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南矿集团	股票代码	0013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缪韵	张国石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 300 号	
电话	0791-83782902	0791-83782902	
电子信箱	ltd.office@nmasystem.sc.cn	ltd.office@nmasystem.sc.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929,737.54	384,003,903.93	1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44,973.11	41,077,754.04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51,946.91	38,113,099.08	-3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17,635.68	-39,035,338.28	198.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00	-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00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2.95%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3,665,019.56	2,383,325,593.85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06,498,338.28	1,413,873,762.79	-0.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顺山	境内自然人	36.36%	74,174,232	55,630,674	不适用	0
龚发良	境内自然人	11.28%	23,220,688	17,415,516	不适用	0
南昌离里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7%	10,750,000	0	不适用	0
南昌离里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2%	10,250,000	0	不适用	0
刘敏	境内自然人	3.57%	7,292,608	5,469,466	不适用	0
缪学亮	境内自然人	1.27%	2,600,000	0	不适用	0
陈文龙	境内自然人	1.19%	2,421,156	0	不适用	0
李圣根	境内自然人	0.77%	1,563,600	0	不适用	0
徐坤河	境内自然人	0.71%	1,448,000	0	不适用	0
杨静静	境内自然人	0.68%	1,39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江投资由李顺山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李顺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中天投资由龚发良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龚发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李圣根共持有公司股票 1,563,6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563,600 股; 2、杨静静共持有公司股票 1,390,900 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390,9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顺山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3) 以及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编制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58.97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或 “南矿集团”) 就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5,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3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8,438.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5.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52.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7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4月4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4,528,144.06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09,088,534.61
	利息收入净额	15,361,014.4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0,397,978.92
	利息收入净额	432,043.09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469,486,513.53
	利息收入净额	15,793,057.51
累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金额		60,000,000.00
累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金额		102,975,342.20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11,82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7,847,535.84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68,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 2023 年 4 月与前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信证券” 或 “保荐人”)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西鑫矿”)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4 月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缩减原募投项目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投资规模,将 5,000 万元资金用于 “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类型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江西鑫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14013******106	活期存款	1,647,843.4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000******786223	活期存款	3,596,252.55
		20000******82-00014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南矿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9083	活期存款	460,443.97
		15022******6179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1109******6608	活期存款	7,653,783.6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50060******075505	活期存款	334,022.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58133	活期存款	16,165,189.50
		15022400******1179	大额存单	28,000,000.00
合计				97,847,535.84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 6,800.00 万元,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江西鑫矿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DE26010117	1,000.00	大额存单	2026/6/5	2026/7/5	否
南矿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6 年第 7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12 个月)	3,000.00	大额存单	2025/7/9	2026/7/9	否
		中国工商银行 2026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6 个月)	2,800.00	大额存单	2026/1/16	2026/7/16	否
	合计		6,80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 6,641.27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199.37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9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 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97,847,535.84 元,其中募集专户余额 29,847,535.84 元,现金管理账户余额 68,000,000.00 元,后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缩减原募投项目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投资规模,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并将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 13,498.05 万元继续用于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将 5,000.00 万元资金用于 “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将剩余资金 (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终止原募投项目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71,452.81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39.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97.5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48.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297.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4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否	59,738.58	42,000.00	3,276.33	38,131.65	90.79%	2026年6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2、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是	40,629.04	14,823.72	2,511.11	8,007.98	54.02%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3、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是	15,043.94	2,000.00	0.00	203.45	10.17%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4、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	否	0.00	5,000.00	252.36	605.58	12.11%	2028年3月27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115,411.56	63,823.72	6,039.80	46,948.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于 2026 年上半年所有设备完成调试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向末产生收益,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58.97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终止原募投项目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 “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 “三、(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 “三、(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 “三、(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 “三、(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上表中 “募集资金总额” 指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注 2: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5,000.00	252.36	605.58	12.11%	2028年3月2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10,297.53	0	10,297.5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5,297.53	252.36	10,903.11	-	-	-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 “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本公司” 或 “南矿集团”) 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58.97 万元 (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及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所涉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因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所涉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5,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3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8,438.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985.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52.8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70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发后原计划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根据实际募集资金调整的投资总额
1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59,738.58	42,000.00
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40,629.04	27,452.81
3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15,043.94	2,000.00
合计		115,411.56	71,452.81

(二)募投项目金额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缩减原募投项目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投资规模,变更项目建设内容,并将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将 13,498.05 万元继续用于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将 5,000.00 万元资金用于 “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将剩余资金 (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终止原募投项目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 2023 年 4 月与前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国信证券” 或 “保荐人”) 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西鑫矿”)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3 年 4 月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缩减原募投项目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投资规模,将 5,000 万元资金用于 “海外仓储物流及营销网点建设项目”。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保荐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类型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江西鑫矿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湾里支行	14013******9106	活期存款	524,961.7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新建支行	20000******6223	活期存款	3,605,293.05
		20000******82-00015	大额存单	10,000,000.00
南矿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9083	活期存款	10,496,460.64
		15022******6179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1109******6608	活期存款	6,466,738.0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象湖支行	50060******5505	活期存款	334,022.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15022400******8133	活期存款	8,901,336.11
		15022400******6179	大额存单	35,000,000.00
合计				95,348,812.89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待支付金额(C)	理财及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D)	节余金额(E=A-B-C+D)	节余募集资金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比(F=E/A)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42,000.00	38,243.94	3,354.05	656.96	1,058.97	2.38%

注 1: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注 2:预计待支付金额主要为公司尚需支付的验收款、质保金及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款项,实际待支付款项若超过当前预计待支付金额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足。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募投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同时,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节余资金 (含利息收入) 1,058.97 万元 (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募集资金账户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已实施完毕,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规划而做出的审慎决策, 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对募投项目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人核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